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40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鍾萬春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悅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朱丁旺即力興土木包工業、陳雪青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叁拾叁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准予訴訟救助，係於訴訟終結前，暫免受助人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而由國庫先予墊付。至訴訟終結後，為使國庫便於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此項暫免之費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乃規定：「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考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基於同一法理，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由國庫暫時墊付，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應類推適用，加給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文。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

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1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 本案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06年度救字第17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該事件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97號裁判。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勞上字第37號成立訴訟上和解，和解筆錄內容第三點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和解成立時，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揆諸前揭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

(二) 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311,209元本息，嗣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79,963元本息暨被告陳雪青給付300,000元本息（參第一審卷二，頁168；卷三，頁37），依上意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622元、第二審裁判費27,933元，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

(三) 經扣抵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定聲請退還第二審3分之2之裁判費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7,933元【計算式： $18622 + (27933 \times 1/3) = 27933$ 】，並加計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